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羽麒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3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羽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均沒收。

事 實

一、陳羽麒於民國113年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王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永年」、「蕭思婷」、「永煌智能客服」之人（下分稱「王哥」、「李永年」、「蕭思婷」、「永煌智能客服」）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關於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由本院不另為免訴之諭知，理由詳後所述），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3月間起在網路刊登投資廣告，廖瑞鳳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即邀廖瑞鳳加入指定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並先後以「李永年」、「蕭思婷」、「永煌智能客服」之名義，陸續向廖瑞鳳佯稱：在大廳APP開設信託帳戶儲值及購買股票，將大幅獲利等語，致廖瑞鳳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後，

01 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陳羽麒於某不詳時間，先取得蓋有「永
02 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嚴麗蓉」、「王興」之印文及
03 「王興」之署押之存款憑證，再於113年3月28日17時30分
04 許，前往廖瑞鳳位於臺北市中正區之住處，假冒經辦人「王
05 興」之名義向廖瑞鳳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交
06 付存款憑證予廖瑞鳳而行使之。嗣陳羽麒依「王哥」指示於
07 不詳時間持前開贓款至不詳地點將贓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
08 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09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0 二、案經廖瑞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
11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甲、有罪部分

14 壹、程序部分

15 被告陳羽麒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16 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
17 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
18 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
19 後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20 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21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22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
26 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至20頁、訴卷第164、175頁），核
27 與證人即告訴人廖瑞鳳於警詢時指證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
28 第55至59、67至70頁），並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
29 片、手機截圖照片、存款憑證影本、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
30 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8日刑紋字第113607
31 2048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至23、25至33、35、93

01 至9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
02 信。

0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
04 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8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9 為人之法律。」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10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1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2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
13 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
14 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7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8 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
19 於上開條例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屬現
20 行有效之法律。而本案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涉
21 及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並不該當於
22 上開條例第43條之罪，亦無上開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應加
23 重其刑之情形，是前揭修正與本案被告犯行無涉，不生新舊
24 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
25 定。

26 (2)然就減刑規定部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7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8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為新增先前
29 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且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被告，故應依刑
30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該新增之規定，審酌應否減輕
31 其刑。

01 3. 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03 8月2日起施行。

0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5 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06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第14條規
07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
09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0 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2 (3)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3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
15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
17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18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

21 (4)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欺，並自告訴人處取得贓款
22 後，再將贓款交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洗錢防制法修正
23 前、後，均屬洗錢之行為，其洗錢金額未逾1億元，修正後
24 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之最高刑度較輕，雖
25 然修正後自白減刑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更趨嚴格，但
26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足見修正後之規定仍然有
27 利於被告，故本案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
28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0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1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

01 一億元之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
03 洗錢罪等3項罪名，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4 斷。被告與「王哥」、「李永年」、「蕭思婷」、「永煌智
05 能客服」共犯上開各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6 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先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
07 限公司」、「嚴麗蓉」、「王興」之印文及「王興」之署押
08 後進而偽造存款憑證並行使之，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09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三)、刑之加重及減輕：

- 11 1. 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見偵卷第13至20頁、
12 訴卷第164、175頁），又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
1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現行洗錢防制法
14 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較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
15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6 之要件），理應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均係一行
17 為觸犯數罪名，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加重詐
18 欺罪處斷，是上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
19 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將之列為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
20 刑時之量刑因子。
- 21 2.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前開條文中之「犯罪所得」既
24 與同法第43條所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文義
25 顯有不同，且該條之立法理由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
26 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27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8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
29 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30 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
31 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等語，亦未特別指稱該條所稱之

01 「犯罪所得」為「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該條
02 所定之「犯罪所得」，應係指行為人因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
03 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而在於行為人倘未取得前述犯罪所得
04 時，既無犯罪所得之產生，則僅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審均自
05 白，即合於前開條文之減刑要件。經查，被告就其所犯加重
06 詐欺取財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而其稱未取得報酬
07 等語（見訴卷第164頁），依據前開說明，則應依詐欺犯罪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於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因
10 子，說明量刑過程及結果如下：

- 11 1.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係為輕鬆賺取不法利得，然其正值青
12 年，身體並無重大疾病，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原從事美髮
13 業（見訴卷第176頁），且其亦無受到何種刺激、逼迫而不
14 得不取得本案犯行所換取之微薄報酬，卻不思循正當管道獲
15 取金錢，參與本件詐欺取財、洗錢、偽造文書等犯行，共同
16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行犯罪，致告訴人受有鉅額之財產損
17 失，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查緝，逍遙法
18 外，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
19 感。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始至終均坦承犯行，並已
20 具備上述減刑事由以及輕罪部分之減刑事由，足認被告犯罪
21 後態度良好。
- 22 2. 又被告與告訴人素昧平生，若非本案犯行之發生，極可能終
23 其一生均無任何交集，然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為50萬元，客
24 觀而言，現今法定基本工資為2萬8,590元，若以概括以每月
25 薪水3萬元計算，不考量薪資調漲或通貨膨脹等因素，需在
26 無任何支出、花費之情形下，經過超過16個月（即1年4月）
27 始可能取得，或以社會通念所認知受薪階級之指標門檻即年
28 薪100萬元觀察，亦需耗費半年才能達成，若再納入日常支
29 出、生活開銷、照護費用、扶養家人、各種花費等項目，不
30 考量以薪資或原有資本投資獲利之情形，一般人欲存得50萬
31 元之現金，必然耗費一定時間，可見被告本案犯行所造成之

01 危害非小，被告自始至終均未表達願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
02 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補償，實無填補告訴人
03 因本案犯行所受之損害。

04 3. 再按現今詐欺集團之運營方式已多角化分工，除出資經營、
05 首謀籌劃乃至招募他人加入詐騙集團等核心角色外，其餘每
06 一參與詐欺犯罪之行為人，以微觀之角度切入，或認僅於整
07 體犯意聯絡下分擔小部分犯罪行為，犯罪惡性並不重大，然
08 以巨觀之角度觀察，正因細緻分工，使得各行為人均為缺一
09 不可之角色，如缺乏任一環節，即不可能達到預設之詐欺取
10 財之目的。因此，提領車手、收水車手固屬詐欺集團中較為
11 既底層又邊緣、領取蠅頭小利、甚至「免洗」之行為人，然
12 正因此等受詐欺集團指示前往實際接觸犯罪所得或與被害人
13 接洽，更為實際製造犯罪查緝斷點之人之存在，才會使得詐
14 欺集團縝密計畫所得之犯罪成果得以維護，此等不可或缺之
15 小螺絲釘即為使名為詐欺集團之犯罪機器得以運轉不歇之唯
16 一關鍵。況觀諸近年來政府屢屢宣導民眾勿擔任車手，新聞
17 亦時常報導車手遭追緝逮捕之過程，於新聞媒體、報章雜
18 誌、日常生活隨處均可見此類宣導廣告或新聞報導，而擔任
19 車手之人仍甘冒風險貪圖小利而遂行犯罪，其主觀惡性及法
20 敵對意識均屬甚高。

21 4. 另審酌被告之前案紀錄（見訴卷第179至190頁），被告自陳
22 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從事美髮業、月收入約7至8
23 萬元、未婚、無子女之生活狀況（見訴卷第176頁）等一切
24 情狀，並參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為
25 7年以下1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之法
26 定刑，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27 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

29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30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
31 等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

01 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
02 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
03 第747號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未扣案存款憑證上如
04 附表所示「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嚴麗蓉」、「王
05 興」之偽造印文及「王興」之偽造署押，應依刑法第219規
06 定諭知沒收，然該存款憑證本身既經被告交付予告訴人，即
07 非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

08 (二)、被告陳稱：我實際上沒有取得報酬等語（見訴卷第164
09 頁），且亦無事證顯示被告已因本案犯行而取得犯罪所得，
10 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11 (三)、未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
14 收，即應依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5 規定論斷。觀諸前開條文之修正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16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18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
1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20 由此可知，前開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而扣得犯罪行為人所保
21 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而
22 無法沒收，而須返還之不合理情形，乃藉本次修正擴大沒收
23 範圍，使遭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24 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因此，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已經移轉予他人而未能查獲，因犯罪行為人並未保有相關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涉剝奪不法利得之情，仍無從
27 宣告沒收。經查，被告自告訴人所取得之現金50萬元，雖屬
28 洗錢之財物，然前開贓款業經被告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
29 游成員，而非屬於被告，且未能查獲，故依上開規定及說
30 明，無從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31 收。

01 乙、不另為免訴之諭知部分

0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之簡式審判程序，一方面係基
03 於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
04 達訴訟經濟之要求而設，另一方面亦在於儘速終結訴訟，讓
05 被告免於訟累。簡式審判程序貴在簡捷，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6 3條之2規定，其證據調查之程序，由審判長以適當方法行之
07 即可，關於證據調查之次序、方法之預定，證據調查之限
08 制，均不予強制適用，且被告就被訴事實不爭執，可認其對
09 證人並無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意，因此廣泛承認傳聞證據及其
10 證據能力。亦即，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1 經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其證據之調查不完全受嚴格
12 證明法則之拘束，即得為被告有罪判決，至於檢察官起訴之
13 事實，如因欠缺訴訟條件，即使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4 述，法院仍不能為實體判決，而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等形式
15 判決。此等訴訟條件之欠缺，因屬「自由證明」之事實，其
16 調查上本趨向寬鬆，與簡式審判程序得委由法院以適當方式
17 行之者無殊，就訴訟經濟而言，不論是全部或一部訴訟條件
18 之欠缺，該部分依簡式審判程序為形式判決，與簡式審判程
19 序在於「明案速判」之設立宗旨，並無扞格之處。再者，法
20 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不論為有罪實體判決或一部有罪、他
21 部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檢察官本有參與權，並不生
22 侵害檢察官公訴權之問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01
23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次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
25 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
26 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
27 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
28 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
29 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
30 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
31 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

01 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
02 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
03 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
04 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
05 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
06 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
07 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
08 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
09 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
10 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
11 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
12 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
13 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
14 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
15 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
16 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
17 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於本案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9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並應與本案加重詐欺、洗錢犯行
20 想像競合等語。惟查，被告前因於113年5月2日參與由「王
21 哥」等人所組成之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為加重詐欺取財
22 犯行（被告亦係以「王興」之名義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贓
23 款），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3年8
24 月20日繫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
25 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14號判處罪刑確定，有前
26 揭起訴書、刑事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
27 訴卷第65至83、182頁），而本案係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8 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3年9月24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臺
29 北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24日函文上本院同日收狀章戳1枚在
30 卷為憑（見審訴卷第5頁），是被告於本案所為之加重詐欺
31 犯行，並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依據前揭最高法院判決

01 意旨，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
02 予以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從而，被告被訴參與犯
03 罪組織部分，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本院原應就被告
04 此部分諭知免訴之判決，惟公訴意旨既認此部分罪嫌與前開
05 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06 為免訴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偵查起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承歆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林雅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偽造印文、署押及數量	所在文書
1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未扣案存款憑證 (樣式如偵卷第3 5頁所示)
2	「嚴麗蓉」印文1枚	
3	「王興」印文1枚	
4	「王興」署押1枚	